

#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2〕67号

---

## 景德镇学院 教师学年度考核质量考核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与《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进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评价工作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建立健全教师教学评价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检查教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评价教师师德师风、完成教学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激励和督促教师潜心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教学水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考核要以立德树人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以教育教学工作实绩为主要内容，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师选聘、任用、晋级、晋职、奖惩、绩效等的基础和依据。

## 二、考核组织

1. 学校设立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考核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教务处、人事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教学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审批全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考核结果审核认定、处理考核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 二级教学单位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小组由二级教学单位领导、督导、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或教师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教师的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

## 三、考核内容

1. **政治思想表现：**主要考核教师的师德师风，从事本职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心，承担教学任务的积极性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顾全大局、团结合作、遵守法律和工作纪律等方面情况。

2. **业务水平：**主要考核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从事教学、教研工作中的创新能力，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广度及深度，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实验实践教学的技能等。

3. **工作成绩：**主要考核教学工作中的实绩。包括承担教学、教研任务，完成工作量情况，教学方法的改革以及在提高教学质量和教材建设、实验室及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4. **业务档案**：主要考核教学档案材料、论文资料、设计报告等所有资料的规范性及评价合理性。

#### **四、考核标准**

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等次的比例控制在本单位教师总数的 15%以内。

2. 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者必须是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教学、教研水平较高，积极承担任务，完成或超额完成教学工作量，教学档案资料规范合理，并在教研上取得成果，勤奋敬业、团结协作、有一定创新精神的教师，同等条件下向参与专业（师范）认证、专业建设等工作的教师倾斜。

3.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为不合格：

(1) 在师德师风年终考核中确定为“不合格”等次者；

(2) 全学年累计旷工超过 7 天；

(3) 本学年度内教学测评结果为不合格；

(4) 本学年度内发生教学差错两次及以上或其他级别教学事故一次及以上；

(5) 全学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达不到学校规定应完成教学工作量的 50%。

#### **五、考核方法**

##### **(一) 教学测评**

1. 学生网上评教：学校每学期组织学生对象课教师进行一次网上评教，学年度学生网上评教成绩为两学期分数的平均值；本学年内只有一学期有教学任务的，则该学

期学生网上测评成绩为其学年度的成绩。学生网上评教分占总分的 30%。

2. 督导(同行)评价：二级教学单位组织院领导、教学督导、教学科研科科长、系主任及同行教师组成评价小组(不少于 3 人)以听课为基础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时间自行安排，每位教师每学年至少被听课一次。评价成绩按平均分计算。同行(督导)评价分占总分的 30%。

3. 二级教学单位评价：主要评价师德师风、敬业情况，落实教学责任情况。由二级教学单位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根据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工作小组可根据实际制定评价办法，灵活运用个体与集体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开展教学质量评价，根据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轻重、态度和履职情况，如调停课率、学生教学反映以及教学规范程度(备课、讲义、PPT、教材、布置批改作业、课外辅导、成绩录入、试卷评判与分析等)，做出评价。并结合教师平时的教学情况给出评价分。二级教学单位考核工作小组评价分占总分的 40%。

4. 教师教学测评的得分为上述三部分的综合。上述评价在学年度内分学期进行，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不满 60 分为不合格。

## **(二) 综合评价**

二级教学单位在综合考核教师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和完成教学任务的基础上，评出教师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的等次。

兼任行政工作的双肩挑教师（含学校党政部门兼职教师）根据其专业和任课情况由所属二级教学单位进行业务考核，并计入各二级教学单位的教师总数之中。

## **六、考核程序及时间**

### **(一) 考核程序**

1. 参加考核的教师填写《教师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表》，完成教学工作量一栏必须依据教学工作安排如实填写。

2. 各二级教学单位考核工作小组完成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后将考核结果汇总表等材料及时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教师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表》等原始材料由二级教学单位存档。

3. 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对全校教师的教学质量考核进行审核。

### **(二) 考核时间**

教师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于每学年度的第二学期进行。

## **七、考核结果处理**

1. 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师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汇总表后，确定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教师名单，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2. 对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教师，学校将作为骨干教师重点培养，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给予 40 个教学工作量奖励。

3. 考核结果作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之一。对考核不合格者，当年不得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纳入学院“帮扶”对象；两次不合格者，学院应取消该教师任课资格并作停课处理，通过跟班听课、自费进修等方式限期整改，整改结束后，可由本人申请，重新认定任课资格；累计三次不合格者，必须转换至非教学岗位。

## 八、结果申诉

在公示期内，教师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和人事处会同二级教学单位及相关专家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最终考核结果。

**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

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

附件：

## 景德镇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类别	评价内容
学生网上评价	1. 教学态度：坚持立德树人，爱岗敬业，认真负责，课堂上无不当言行。
	2. 教学内容：对教学内容非常熟悉、运用自如，能将课程内容与思政元素有机结合，教学信息量大，内容新，课堂收益大。
	3. 教学方法：授课有热情、富有感染力，能吸引学生注意力。讲授深入浅出，重难点突出。
	4. 教学手段：能合理运用各种（包括黑板、多媒体）教学手段和技术，易学易懂。
	5. 教学效果：师生互动良好，能调动学习积极性，能启迪思维，促进创新。
督导(同行)评价	1. 教学态度：责任心强，教书育人，严守课堂教学纪律；上课有热情，精神饱满；教学准备充分。
	2. 教学内容：教学目的明确，教学设计合理，重难点突出；教材、教案、教学大纲质量高，内容丰富；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教学内容与思政元素有机结合，有一定的前沿性和时代性。
	3. 教学方法与手段：积极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引导、启发学生思维；因材施教，讲授联系实际，注重效果；合理运用各种教学手段和技术，效果好。
	4. 教学效果与学风：课堂驾驭能力强，课堂教学富有吸引力、说服力和感染力；学生精力集中，参与意识强；学生到课率高，能遵守课堂教学纪律。
	5. 教学总结和教学反思情况
	6. 与学生课后交流情况
二级教学单位评价	1. 教学态度
	2. 教学工作量
	3. 教学规范（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课件、教材、布置批改作业、课外辅导、成绩录入、试卷评判与分析等）
	4. 学科、专业、课程特点
	5. 日常听课情况
	6. 其他履职情况（调停课、毕业论文（设计）、学生教学反映等情况）